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5 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2,400 万张（含 2,400 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1.00 亿元（含 31.0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3,100 万张（含 3,100 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68.52	90,000.00
2	年产2.4万吨碱溶性树脂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0,493.70	20,000.00
3	年产1,0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6,544.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公司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79,606.22	240,000.00

上述项目中，“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1,0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项目”产品均为印制电路板制造所需的关键原材料。其中感光干膜产品用于印制电路板（PCB）制造时设计线路图的图像转移，是PCB加工的关键耗材；挠性覆铜板（FCCL）产品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加工基材，是FPC加工的核心原材料。“年产2.4万吨碱溶性树脂项目”是为感光干膜项目配套建设，碱溶性树脂为感光干膜产品生产所需的核心原材料，建设该项目是实现感光干膜产品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的需求。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108.50	80,000.00

2	年产 6.145 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9,163.50	39,000.00
3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258.45	19,000.00
4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福斯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5,868.90	29,000.00
5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本公司	54,852.40	44,600.00
6.1	3.44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	广东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0.00	1,500.00
6.2	1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滁州市	福斯特（滁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6.3	3555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	福斯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9.95	1,5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本公司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64,801.70	310,000.00

上述1至4号项目属于电子材料领域。其中，“年产4.2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和“年产500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的产品均为印制电路板制造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感光干膜产品用于印制电路板（PCB）制造时设计线路图的图像转移，是PCB加工的关键耗材；挠性覆铜板（FCCL）产品是柔性印制电路板（FPC）的加工基材，是FPC加工的核心原材料。“年产6.145万吨合成树脂及助剂项目”的产品为配方型电子化学品，可用于感光干膜等电子材料的生产，是公司感光干膜配套的重要原材料项目。5至6号项目属于光伏产业领域，其中“年产2.5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系公司核心业务光伏胶膜的扩产；“3.4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355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满足公司自建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需要，发电量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方案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